

江苏省电力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电力科技成果分类代码填写错误（需填到3级）。
2. 主要完成人数超过上限限额；与后列（含排序、签名）、推荐系统不一致。
3. 主要完成单位资格不符，如“xx中心”，“xx部门”等；超过主要完成单位上限限额；与后列（含排序、盖章）、推荐系统不一致。
4. 推荐单位不具有推荐资格；推荐渠道不合规；与后列不一致。
5. 推荐单位未加盖推荐单位（科技主管部门）公章。
6. 推荐奖励类别未填写或填写不规范（科技进步奖）。
7. 项目起止时间与应用证明相互矛盾。

二、项目简介、主要科技创新、客观评价

1. 推荐书有关项未按要求填写。
2. 填写字数/页数不足或超过限制。
3. 文字小于小四号。

三、推广应用情况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

1. 填写字数超过限制。
2. 未列出应用单位及填写相关要求内容。
3. 经济效益栏目相关数据后未盖公章。

四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

1. 第一完成人未在有关栏目内签字。

五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

1. 主要完成人排序不明确。
2. 无完成人本人签字（无签字需有说明）。
3. 没有明确完成人对创新点的贡献，技术开发类项目的前3名（特别是第一完成人）不是关键技术创新点的首要贡献者。
4. 完成人未填写工作量比例；前3名的工作量比例小于50%。
5. 同一完成人参与项目每年度工作量之和大于100%。

六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

1. 主要完成单位排序不明确。
2. 完成单位未盖章。
3. 第一完成单位未填写开户行、账号。
4. 未填写联系人信息（姓名、电话、手机、邮箱）。

七、推荐单位意见

1. 没有推荐意见。
2. 推荐等级与首页不一致。
3. 未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八、知识产权证明

未提供授权知识产权专利证书。

九、应用证明

- 1、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 1 年（即 2016 年 6 月 15 日及应用）。
- 2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类项目，按标准实施日期计算，不足 1 年。
- 3、科普作品未公开出版或公开出版、发行不足 1 年。

十、技术评价证明

未提供技术评价证明或其他证明的。（最少要提供“评价证书首页、评价意见页、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盖章页、评价专家签字页”），

十一、附件

1. 未提供主件所涉及“知识产权证明、应用证明、技术评价证明及其他证明、论文、专著及技术研究报告”的有关材料或其摘要的扫描件。
2. 核心发明专利未提供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的电子版。
3. 电子版附件上传文件总数超过 60 个。
4. 上传的电子版文件字迹模糊，影响阅读。

十一、推荐汇总表

- 1、推荐单位未提交推荐汇总表。
- 2、推荐限额不符合要求。
- 3、表格中的字段与项目推荐书不一致。